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秦淮新河水利枢纽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环建〔2023〕14号

江苏省秦淮河水利工程管理处：

你单位报送的《秦淮新河水利枢纽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工程位于雨花台区天后村现有秦淮新河节制闸，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新建泵站工程，包括泵站、清污机桥、上下游引河及挡墙、长江侧引河交通桥、堤顶道路等；2. 现有节制闸改建工程，包括将现有泵站改建为4孔×6米节制闸、闸门上方新建工作桥、加固改造改建节制闸下游消力池等；3. 现有节制闸加固改造工程，包括混凝土结构修补及裂缝处理、启闭机改造、闸上交通桥拆除重建等。工程实施后，秦淮新河水利枢纽泵站设计流量为 $100\text{m}^3/\text{s}$ ，节制闸设计排涝流量增至 $1233\text{m}^3/\text{s}$ 。项目总投资约79933.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55.4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在符合相关规划、环保政策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涉及秦淮河（南京市市区）洪水调蓄区，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可避让论证已取得市政府同意。项目现有节制闸改建及加固改造工程在围堰内采用干法施工，涉及节

制闸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施工前应按照相关规定，配合相关部门编制断面水质保障应对方案和开展节制闸考核断面替代监测点位的建设工作。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优化项目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尽量避免或减少穿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将相关要求列入工程招标内容。严禁在秦淮河（南京市区）洪水调蓄区内设置施工营地。

施工期：优化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合理规划临时用地和安排施工时间，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禁止向水体排放废渣、垃圾等固体废物；施工结束后，按相关规定复垦，恢复绿化植被。

运营期：控制泄洪流量，避免瞬时高强度冲击或长期连续排涝，加强排涝水体水质监测，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工程建设后，在施工水域采取鱼苗、底栖动物增殖放流措施，委托相关单位开展水生生态跟踪监测。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基坑排水经处理后满足相关标准后排入秦淮新河；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道路和施工场地洒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船舶含油废水经自带油水分离器处理后，

交由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处置；围堰修筑与构筑物拆除过程中，控制作业带范围，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相关规定。

运营期：排涝期间，在保障秦淮河流域水文情势安全稳定的前提下，结合内河水文情势情况，适时调整排涝方案，避免秦淮新河水利枢纽连续长时间大规模排涝，减少对夹江水源地水质影响。生活污水满足接管标准后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落实加强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要求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明确监管责任，建立规章制度，规范防治管理，实现场地标准化。工地周围设置围挡；出入口及主要道路硬化处理，设置车辆冲洗台；严禁露天堆放砂、碎石、石灰、水泥等易扬尘材料；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配备降尘设备，土方开挖、拆除作业全程采取湿法作业；运输车辆应密闭，避开沿途居民集中区等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运营期：充分利用水闸两侧的景观绿化进行防尘和净化空气，缓解交通车辆尾气和路面扬尘污染。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挖掘机、推土机、重型运输汽车等进场前先试车，确保正常运行；在施工场地设置围挡降低施工噪声，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扰民。

运营期：节制闸、泵站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套闸门启闭机和水泵基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对闸门和水泵等设备维护管理，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种植绿植，进一步提高降噪效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筑垃圾、工程弃土、沉淀池污泥就地利用，外运需符合相关要求；隔油池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运营期：泵站截留的悬浮物和沉积物经收集后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与相关部门应急预案联动，重点做好与夹江水源地应急预案联动，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范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项目开工前 15 日到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施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雨花台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书》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报告书》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雨花台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检查。

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水务局，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